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董事长沈耀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2014年1月28日的《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点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耀华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书面通知,计划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的公司股票收益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已工作一定年限的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控股股东沈耀华先生。
2.受让方:为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工作一定年限的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标的:焦点科技股票代码002315股票收益权。股票收益权只包含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收益权及增值收益权。控股股东保留除上述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等。
4.股票收益权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
5.转让对价:每股股票收益权的转让对价为1元人民币。
6.控股股东将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分批次与员工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6.1员工根据受让的股票收益权数量,按照每股股票收益权1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支付对价。本次转让涉及的税款由控股股东承担。
6.2协议生效后,第一年员工享有对应数量股票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收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 广樾树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董事刘曙峰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参见公告2014-010号。
二、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同意10票,弃权1票,反对0票;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陈杰伟弃权、弃权的原因:该议案可能使现行管理结构及分配模式发生重大改变,不能确定这种改变是否正向和符合股东利益的,故弃权。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具体参见公告2014-009号。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参与监事3名,实际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监事仔细审阅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0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4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2月19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978,695.65 4,841,471.92 2.83
营业利润 410,855.84 860,582.70 -52.26
利润总额 392,066.01 852,065.70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88.44 521,120.90 -58.23
总资产 6,695,524.78 6,735,442.1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783,593.57 2,818,158.88 -1.23
二、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0 0.239 -5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9.70 下降11.92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陆毅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与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增发新股认购意向书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海外业务,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THFT Energy-Sav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HFT ES”)有意按每股0.9港元的价格认购真明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真明丽、股票代码:HK1868拟发行的10,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次认购价格为90.000港元元。若实施本次认购方案,公司将通过 THFT ES 持有真明丽51.6%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本次入股方案尚需真明丽履行香港证监会、联交所及真明丽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董事陆毅成、THFT ES 与真明丽签署认购意向书。该认购意向书不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仅代表 THFT ES 有意向参与上述新股认购,是否最终认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与真明丽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向书正式的人股协议,并将就此更新认购意向书后续进行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程序。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益权,无权实施增值收益权;
6.3 协议生效后第二年,员工除继续享有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收益权外,有权实施不超过其受让数量50%的增值收益权。增值收益的计算方式为:出售股票数量*(出售价格-1约定价格)-所有因出售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交易费用;
6.4 协议生效后的第三年起,员工享有剩余未实施的全部股票收益权;
6.5 协议生效后,如遇公司向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等事项,协议中的约定价格以及员工享有股票收益权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6 员工在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后,从焦点科技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内离职,本协议即自动终止,员工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股票收益权;
6.7 除控股股东已代扣代缴的债务外,其他因实施股票收益权而产生的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7.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首批次签署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中,交易双方的约定价格拟为每股35元人民币,控股股东有权在以后不同批次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价格做适当调整。
8. 增值收益权的实施:在当年度定期报告(含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员工向控股股东申报拟实施增值收益权的数量,控股股东在员工申报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将在非敏感期将上述已申报增值收益权数量的对应股票全部出售(如遇敏感期,则出售时间顺延)。控股股东出售前,需将拟出售的股票数量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批程序
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控股股东需将每批次的转让员工名单及转让的股票收益权数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控股股东及公司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在出售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
2. 公司承诺:不为员工受让股票收益权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因员工参与控股股东的股票收益权转让计划而降低其工资薪酬水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 广樾树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公司12F 广樾树会议室
6.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了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与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三)、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动力 公告编号:2014-005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名称及名称变更的说明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BO DONLY TRANSMISSION EQUIPMENT CO.,LTD.”变更为“NINGBO DONLY CO.,LTD.”。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1月28日起由“东方传动”变更为“宁波东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本次公司证券名称变更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发展需要,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推动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变更证券名称的原因为公司全称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知,章源控股于2014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其中累计质押14,8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公司将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 出席方式:
(1)2014年2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4年1月28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5)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4. 通讯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61 传真:025-5869 4317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231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投票证券代码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了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与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三)、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一)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了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备案工作。2012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与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三)、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

证券代码:000879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度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前次业绩预告。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万元) -33000 --- -27000 690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4 --- -0.167 0.0427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修正后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万元) -5800 --- -5300 690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9 --- -0.322 0.0427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前期天津滨发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件,因非交易双方所能控制的多种原因,双方无法按照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交接项目用地及付款,按照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计提减值约1.42亿,计提坏账准备约5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担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资格证书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其中累计质押14,8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担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资格证书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其中累计质押14,8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3)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绑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流程: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se.com.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服务密码”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登录后“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699 1866
传真号码:025-5869 4317
联系人:顾军 郑步浩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12F
邮政编码:210061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序号 委托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票收益权的议案
1. 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有效、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2. 预留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第二个年度,激励对象可按下列方式行权:
第一个行权时间为首次授权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第二个行权时间为首次授权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3. 如达到以上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间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市场持续处于盘整阶段,金融创新的时点和速度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全体从业人员非常努力敬业,但公司已经连续两年未能达到行权条件,经公司审慎考量,若能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天喜、严建忠、汪祥耀、李黎对议案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回顾,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第二期行权条件条件,若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时由于公司未能实现前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业绩的影响与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其中加速行权是指提前后续行权条件可满足的情况下费用。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照授权授予日2012年5月3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确认费用6月6日开始摊销前次期权费用,截至2013年底,应摊销费用12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公司2012、2013年度应摊销费用1200万元,此外,原计划在2014、2015年度应摊销费用120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公司2013、2014、2015年度应摊销费用1200万元,因此2014年1月22日发布的2014-003号业绩增长公告的会计数据已经考虑了终止本期期权费用因素。因此2014年和2015年公司将不再存在需要继续摊销本期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费用情况。
具体期权费用的摊销数据由公司经审计的年报披露为准。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的客观背景,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和推出实施具有有效的员工激励措施,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研究开发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此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促使公司和员工双赢,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得再次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3. 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4.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 浙江兴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4,978,695.65 4,841,471.92 2.83
营业利润 410,855.84 860,582.70 -52.26
利润总额 392,066.01 852,065.70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88.44 521,120.90 -58.23
总资产 6,695,524.78 6,735,442.10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783,593.57 2,818,158.88 -1.23
二、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0 0.239 -5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9.70 下降11.92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担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资格证书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其中累计质押14,8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接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通知要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转制后,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担任公司的执业资格和资格证书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1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行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348,987,7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0%,其中累计质押14,8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70%。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